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68

---

吳桂滿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個案編號 CP0188

---

吳貴明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上訴聆訊日期: 2017年6月5日

判決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

判決書

---

## 簡介

1. 吳桂滿先生（「桂滿」）和吳貴明先生（「貴明」）（或合稱為「上訴人」）報稱是雙拖的作業伙伴。上訴人的雙拖船隻編號分別是 CM64520A（「CM64520A」）和 CM63504A（「CM63504A」）（或合稱為「有關船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故決定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決定駁回上訴，理由如下。

## 工作小組的決定

2. 上訴人分別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及 2012 年 2 月 6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
3. 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CM64520A	CM63504A
船隻類型	雙拖	雙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長洲	青山灣
其他本地船籍港	青山灣	-
船隻總長度	30.10 米	31.30 米

船體物料	木	木
推進引擎數目	3 部	3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783.30 千瓦	731.08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65.14 立方米	51.76 立方米

4.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因素如下。
5.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曾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進行統計，根據數據，30.10 米及 31.30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6.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7. 就有關船隻的運作情況，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只有 1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8.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捕魚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9. 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各 4 名）操作，而本地人員則各只有 2 名。工作小

組認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10. 上訴人各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1.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分別為 80%（CM64520A）及 50%（CM63504A），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文件支持有關聲稱。

12.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3.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評定，上訴人分別提出其他補充資料如下：

(1) 桂滿和太太身體健欠佳，故他從 2008 年開始已在香港長洲及香港仔附近範圍（即海洋公園的一帶水域）捕魚作業，以方便他或太太身體出現問題時能即時返港求醫；

(2) 青山灣附近的水域有較多貨櫃船行駛，魚網容易遭到破壞，桂滿故選擇在長洲及香港仔避風塘近距離的水域捕魚作業；

- (3) 青山灣漁市場有較多船隻停泊，輪候時間較長，以及長洲及香港仔亦有收魚商收魚，故為節省時間及燃油費，桂滿一般較少在青山灣漁市場停泊或賣魚；
  - (4) 桂滿提交了由成興仔、寬記欄及其他單位發出的有關船隻的銷售漁獲記錄；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桂滿本人於 2009 年至 2010 年的賣魚記錄及由珠海市永強制冰冷凍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8 月 13 日的冰雪交易記錄等；及
  - (5) 對於工作小組指未有在香港水域發現有關船隻，貴明強調有關船隻經常在長洲及蒲台島附近捕魚作業，並通常在晚上開航，亦有在香港漁市場出售漁獲。
14. 在考慮過桂滿提出的補充資料後，工作小組認為未有足夠客觀及實質的證據去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至於由成興仔、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及寬記欄等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及燃油交易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漁獲銷售情況及有關船隻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及在香港水域補給燃油等。至於由珠海市永強制冰冷凍有限公司發出的冰雪交易記錄，工作小組則認為有關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境內補給冰雪的情況，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15. 對於貴明提出有關船隻在晚上作業的聲稱，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另外，根據記

錄，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至登記當日只有 1 次在魚類統營處轄下的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漁獲，未能支持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的聲稱。

16. 因此，工作小組維持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評定，並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7.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的評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8. 在上訴表格內，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及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60%；但另一方面，上訴人強調漁船並無近岸遠海之分，一切視乎漁汛而定。
19. 上訴人重申有關船隻是木製，且船齡已高，並不屬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類別。
20. 上訴人批評工作小組的成員並非由獨立第三方的專業人士所組成，且審核過程馬虎草率，上訴人更聲稱有個別申請人獲發放超高及不合理的特惠津貼金額。
21. 另外，上訴人亦向上訴委員會懇切表達了對將來謀生困難的擔心；在禁拖措施實行後，他們永久喪失了返回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權利，加上他們年紀漸大、學歷不高，要尋找新工作並不容易。

22. 在上訴聆訊時，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其授權代表清楚解釋並明確指出他們必須能提供足夠客觀及有力的證據去證明有關船隻在近岸拖網漁船方能勝訴。上訴人及其授權代表表示明白並同意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 這方面的準則。
23. 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人提出有關船隻在近岸拖網漁船的聲稱的可信性存疑。就上訴委員會觀察所得，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CM64520A : 80% ; CM63504A : 50%) 與他們在上訴表格中所填寫的 (60%) 截然不同；在上訴聆訊時，上訴人或其授權代表又未能就這方面的矛盾向上訴委員會提供任何合理解釋或說明。
24. 此外，在仔細考慮上訴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單據 (包括銷售漁獲記錄、燃油交易記錄、冰雪交易記錄及病歷記錄等) 以及以書面和口頭作出的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證明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 而屬近岸拖網漁船的說法。該等記錄不單未能反映有關船隻與香港水域的關係；相反，其中由珠海市永強制冰冷凍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冰雪交易記錄甚至明確顯示有關船隻於國內購買冰雪的總數量及金額。
25. 另一方面，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亦未能顯示或支持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或其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

26. 首先，上訴人並未僱用任何經內地過港計劃僱用的漁工；上訴人同意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該漁工們並沒有進入香港水域的許可，不能合法地在香港水域從事任何捕魚活動。於休漁期（即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8 月 1 日），CM64520A 及 CM63504A 分別有 2 次（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7 日及 2011 年 6 月 27 日）及 4 次（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13 日、2011 年 6 月 27 日、2011 年 7 月 21 日及 2011 年 7 月 25 日）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於休漁期後，有關船隻則再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
27. 另外，雖然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記錄不能被視為判別有關船隻是否近岸拖網漁船的單一或決定性的證據，但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陳述所指，如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果真如上訴人聲稱般高，達 50% (CM63504A) 或甚是 80% (CM64520A)，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從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 總結

28. 基於上述各項，上訴委員會未能信納上訴人能證明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因此，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上訴，維持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的評定。

個案編號 CP0168 及 CP0188

---

上訴聆訊日期 : 2017 年 6 月 5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

湯棋濟女士

主席

(簽署)

---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

陳曉峰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蘇國良先生

委員

上訴人，吳桂滿先生、吳貴明先生

楊潤光先生，上訴人授權代表

梁懷彥博士，漁業管理督導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